|  |
| --- |
| 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 |
|  |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

**運動教育計劃－運動講座**

**報名表**

學校名稱(註1)： 學校類別(註2)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 )

負責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 老師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 傳真號碼：

請在下列方格內填上1, 2, 3, 4 等優先次序(1代表首選，如此類推)。

□運動的價值 □運動與營養 □運動與健康 □運動創傷 □運動與科學

□運動與壓力管理 □運動與多元智能發展 □運動與認識自我 □運動與體重管理 □運動與生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講座日期及星期 | 講座節數(註3) | 講座時間 | 參加人數 | 年級 | 講題(註4) | 支票號碼 |
| 首選 |  | 第一節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節 |  |  |  |  |  |
| 次選 |  | 第一節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節 |  |  |  |  |  |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 期： 學校印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： | 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
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3. 每個講座約為一小時，請填寫日期及時間，可於同一日選擇多節講座。
4. 講座將以廣東話進行。
 | **請將支票緊釘在此** |
| 備註： |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2. 學校可在擬定的活動舉行日期前三個月，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寄回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每節講座的申請須夾附一張款額為$110並以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為抬頭人的支票。請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。
3. 若未能成功安排有關活動，康文署會附上「退款申請表(康樂活動)」供學校申請退還款項。
 |

LCS 194a (Rev.1/2017)